

“乱点鸳鸯谱”，再见！

姚丽萍



众所周知，人大代表提交建议，是法定职责；政协委员提交提案，是践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重要载体。

建议和提案，职能部门究竟该怎么办？昨天下午，2017年上海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会议，透露的信息是：新年办理工作，不但要让人“满意态度”，更要努力让人“满意结果”。

每年，数百件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，分发到全市各个职能部门。面对量大面广的建议和提案，不是没闹过笑话。乱点鸳鸯谱，就是其中一种尴尬。

有个故事，令市十三届人大代表夏荣耀哭笑不得。2008年，金融危机席卷全球，怎么拉动内需，扩大消费？当年市人代会期间，夏代表提出了代表建议，建议发行折扣券。结果，这份代表建议被交付市民政局救灾救济处办理。这个“办理路径”让夏代表吃惊不小：折扣券不是救济困难群体的啊，而是建议“普发”。

救灾救济处也为难：折扣券，自己这里发不起呀，需要发改委、商委、财政局联手。可是，既然上级已经把任务发包过来了，就硬着头皮办吧。

结果，自然“办不成”了。在代表建议反馈表中，夏代表对“办理态度”满意，对“办理结果”不满意，他说自己只能苦笑了。其实，碰上“乱点鸳鸯谱”的，不止是“折扣券”。比如说，代表建议一提到“增加教育投入”，就发包给教育主管部门，可谁都知道，切“预算蛋糕”的，肯定不是教育主管部门。

近年来，代表意识日益增强，提出的建议，往往不是简单的一事一议，而是需要多种恰当的行政资源协调配置，促进问题解决。人大代表们把几百份建议提出来了，“发包机构”究竟该怎么依照法定程序，快速、准确地交付给具体部门办理，让代表建



孙绍波 画

议“进对门”、“找对人”，让人大代表和办理部门都觉得“很对头”。

当年，业内人士曾说，“发包”代表建议的场面，就好比一个大集市，假如批发商不管三七二十一，只管把货物批出去，能行吗？区别在于，批发商遇到的问题，可能是“滞销”；“发包机构”遇到的，是“折扣券的尴尬”。

如何消除尴尬？如今，已有“路径纠错”机制，如果人大代表或办理部门发现——代表建议所提意见或建议，跟部门职能不匹配，就由“发包机构”重新分配办理部门，发送到对的地方。

毕竟，人大代表以书面形式提出批评、意见和建议，是履行代表职责，是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的一项重要工作。这份工作，不只限于一年一度的人代会期间，而是“365天全职”；就像做任何一种工作一样，要把人大代表这份工作做好，不容易。

所谓“在其位，谋其政”——既是职务行为，就须有必备的能力和素质。人大代表的能力和素质体现到代表

建议上，在于就一个具体问题，不仅要有提出问题、分析问题的眼光，还要有解决问题的思路。达到如此要求，没有深入的调查研究，几乎是不可能的。

所谓“工欲善其事，必先利其器”——既是职务行为，能否有效履职，也就少不了必要的保障。

为此，《代表法》已做出制度安排，代表的活动经费，也须依法列入本级财政预算。同时，地方人大也在为代表履职尝试技术支撑。如今，每位上海市人大代表都可以通过代表网在线提交代表建议，这种便捷自然有益于“即时履职”。

但只有物质和技术保障，还不够。激发履职积极性，更在于尊重人大代表的劳动。比如，3个月是答复代表建议的法定期限，但时间的起点究竟从何算起？实际操作是，从承办单位拿到代表建议那天算起。这当中就难免出问题——假如代表建议被“乱点鸳鸯谱”，等转到该到的人家，办理时间肯定要超过3个月。

多年来，“如此误会”并非孤例。如何告别“乱点鸳鸯谱”？相信代表大会制度越被熟知，这种失误率就越低，人大代表的履职积极性也就越高。这种乐观不是没有理由——前些年，人们热衷于“议案大王”、“代表建议大王”、“一号议案”、“一号代表建议”；如今，这些都成了“过去时”，就好比官员眼里不能再只有GDP——毕竟，全社会的法治素养都在进步，如此大环境，对人大代表履职，就是一种利好。

事实上，近年来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制度，日益完善，办理工作的闭环逐步形成——办理之前有沟通，办理之后有追踪；办理当中有实地调研，重点协商和跟踪办理“回头看”，这些，都让办理成效大大提高。

新的一年，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大幕已经拉开，告别曾经“乱点鸳鸯谱”的尴尬，眼下要做的是——撸起袖子加油干！



“中国制造大而不强，核心是创新能力不强，实质是人才不强。”

——国家制造强国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、工业和信息化部规划司副司长李北光表示。近日，教育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印发《制造业人才发展规划指南》，标志着“中国制造2025”的“1+X”规划指南全部发布，“中国制造2025”顶层设计基本完成，已全面转入实施阶段。

“近日，打击非法收购、出售，为食用非法购买穿山甲等行为，受到舆论的高度关注。相信这能成为中国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的一个拐点，推动科普教育、法律宣传、严格执法。使食用受国家保护的野生动物的行为不再‘炫’、不再‘有’。”

——针对近期多地陆续曝光的食用穿山甲事件，中国国家林业局昨天发布微博进行回应。

“共享经济必须有信用档案配合才能更好地实现社会价值。”

“不太靠谱，大多数使用者不会像爱惜个人物品那样爱惜公共物品，由此带来隐患，引发事故。”

——网友热评。继“共享单车”之后，北京、上海、重庆、成都等地开始流行起了“共享汽车”。只需下载手机APP，注册后就能用手机在附近找到汽车使用，到达目的地后可把车还到指定的停车网点或任意的正规停车场。

“你的马上太长。”

——江苏盐城一交警回复司机便条。14日下午，盐城市区一卡车违停，司机留下“马上就到”的纸条而去，交警1个多小时内两次巡逻到此处，发现车还在，开出罚单的同时也留下这张纸条。

“要买房得去‘学生报名处’。”

——老师和校内保安说，“学生报名处”就是“售楼部”。河南太康县华夏外国语学校大肆租用农民土地，开发商品房和独院别墅。对此，当地多部门称执法困难，前往执法时曾两次遭遇校园人员围攻。

“太好了，解决了登珠峰不能马上分享朋友圈的遗憾。”

“然而苹果手机无缘峰顶信号，原因你懂的。”

——网友评论。近日，尼泊尔政府提出了一项计划，将在喜马拉雅山脉的多个地点实现免费WiFi覆盖，其中包括珠穆朗玛峰。该计划有望在未来6个月内得以实施。



关注时事热点，聆听八方声音，敬请关注本报微信“新民眼”。



中成药新规或给数千药品改名

“中成药命名应避免采用可能给患者以暗示的有关药理学、解剖学、生理学、病理学或治疗学的药品名称，如‘降糖、降压、降脂、消炎’等字样；不应采用夸大、自诩、不切实际的用语，如‘宝’‘灵’‘精’‘强力’‘速效’，或‘御制’‘秘制’等溢美之词。此外，中成药一般不应采用人名、地名、企业名称命名，不应采用封建迷信或低俗不雅用语。”

——《中成药通用名称命名技术指导原则（征求意见稿）》

“一是严格规范。对已上市中成药中，名称中存在夸大疗效、含迷信和低俗不雅用语的，要求企业重新命名；二是分类实施。对已上市产品和新申报产品予以区分。对已上市中药，拟区分属夸大、暗示疗效还是属于命名不规范，对不规范问题将循序渐进予以处理；三是合理过渡。考虑企业的实际情况，在产品更名后采取适当的过渡措施。”

小儿咳喘灵、强力枇杷露、速效救心丸……这些耳熟能详的药名或将改头换面。国家食药监总局1月11日公开征求对中成药命名新规的意见，昨天截止。按照新规意见，数千个药品或将需要改名，涉多家药企和品牌。对此，多家单位和患者表示不解。

——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表示。

“像云南白药气雾剂、马应龙痔疮膏、风油精都是家里常备药，老百姓都认这些牌子，如果一夜之间这些名字都不存在了，会觉得很不适应。”

——对于现有中药必须改名，不少消费者表示很难理解。

“如果命名不能用地名，云南白药系列的7个剂型、7个产品都将受到影响。假如云南白药需要改名，那么云南白药115年树立起来的品牌、声誉、公众认知或将坍塌，

预估损失将超过100亿元。”

——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质量总监李劲

“改名意味包装材料、说明书、小盒、纸箱、标签通通需要变更，生产包装成本姑且可以计算、承受，但对于老字号品牌而言，更名带来的无形损失非常大，还要花费大量人力、财力进行二次市场培育，让消费者知道更名后的产品就是原来用惯了的老药。”

——北京医药行业协会常务副会长付立家

“不能用西医西药的思维来管

理中医中药，在命名上尤其如此。中国传统中药在命名时往往要把发明人、生产地、君药的名称等因素都考虑在内，如‘季德胜蛇药’‘马应龙痔疮膏’‘赵南山肚痛丸’等，这是对发明人贡献的一种认可。”

——中国社科院中医药国情调研组组长陈其广

“规范管理药物名字确实能够减少夸大疗效药品对消费者的误导，但对于少数具有历史渊源、约定俗成的、老百姓认可的、有口碑有市场的老药不宜一刀切。”

——云南省卫计委副主任、中医药管理局局长郑进

“协会已于近日召开座谈会，组织会员企业认真讨论，将意见集中报送食药监总局。”

——中国中药协会副会长王英

本栏编辑 姜燕